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七贤岭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七贤岭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承担街道相关公益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为街道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七贤岭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174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025 年支出预算 1747.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1.8 万元，公共经费 34.2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121.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为 34.2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12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七贤岭街道网格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高新区 2022 年区党工委第 19 次会议纪要，审议区党群工作部《关于公开招聘专职网格员的请示》，同意首批以公开招聘方式为七贤岭街道招聘 100 名网格员，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录用，同时从未被录用的人员中按照最终成绩储备一定数量的网格员备用人选。目前我街共有网格员 91 人，在合同存续期内需正常保障网格员工资及绩效奖金发放。

2.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工作委员会《2022 年区党工委第 19 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招聘专职网格员扩充基层队伍力量，根据《大连市高新区关于加强专属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明确强化考核奖惩的要求。

3. 实施主体

七贤岭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是要按月发放专职网格员月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二是要开展社区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等次于 7 月或 8 月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发放上一年年度绩效奖金。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七贤岭街道网格员经费预算共计 1121.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